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60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華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倘原告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法院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08年11月1日在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0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中，具狀追加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且原告於該追加之訴中主張之事實、請求權基礎及聲明內容，俱與本件訴訟相同，核屬同一事件。前述追加之訴雖經本院於108年11月13日以追加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，然經原告抗告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月30日以109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予以廢棄在案，故該追加之訴目前仍為繫屬中之事件。原告就繫屬中之事件更行起訴，已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再者，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駁回其追加之裁定確定者，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10日內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，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追加之訴若不符合追加之要件，而遭法院裁定駁回，待確定後原告仍可依前述規定聲請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，似已能確保原告以起訴中斷時效之目的，尚無另行起訴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